

天津广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关于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是否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第五条相关标准的说明

天津广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或“广宇发展”）拟将所持全部 23 家子公司股权置出，置入鲁能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鲁能集团”）、都城伟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都城伟业”）合计持有的鲁能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鲁能新能源”）100% 股权，估值差额部分以现金方式补足（以下简称“本次重组”或“本次交易”）。

按照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128 号）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的要求，公司董事会对《天津广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置换暨关联交易的提示性公告》（以下简称“首次重组提示性公告”）披露前股价波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结果如下：

根据《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第五条规定，“剔除大盘因素和同行业板块因素影响，上市公司股价在股价敏感重大信息公布前 20 个交易日内累计涨跌幅超过 20% 的，上市公司在向中国证监会提起行政许可申请时，应充分举证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及直系亲属等不存在内幕交易行为。证券交易所应对公司股价敏感重大信息公布前股票交易是否存在异常行为进行专项分析，并报中国证监会。中国证监会可对上市公司股价异动行为进行调查，调查期间将暂缓审核上市公司的行政许可申请。”

广宇发展首次重组提示性公告披露前 20 个交易日累计涨跌幅计算的时间区间段为 2021 年 8 月 6 日至 2021 年 9 月 3 日期间，涨跌幅计算基准日为首次重组提示性公告披露前第 21 个交易日（2021 年 8 月 6 日），广宇发展股票（代码：000537.SZ）、深证综指（代码：399106）及房地产（申万）指数（代码：801180）累计涨跌幅情况如下：

项目	2021 年 9 月 3 日 (收盘价)	2021 年 8 月 6 日 (收盘价)	涨跌幅
广宇发展股价（元/股）	4.82	4.49	7.35%
深证综指指数	2,414.30	2,443.06	-1.18%

项目	2021年9月3日 (收盘价)	2021年8月6日 (收盘价)	涨跌幅
房地产(申万)指数	3,382.17	3,120.71	8.38%
剔除大盘因素(深证综指指数)影响涨跌幅	8.53%		
剔除同行业板块影响涨跌幅	-1.03%		

2021年8月6日,本公司股票收盘价为4.49元/股;2021年9月3日,上市公司股票收盘价为4.82元/股。首次重组提示性公告披露前20个交易日内,上市公司股票收盘价格累计涨跌幅为7.35%,未超过20%。深证综指(代码:399106)累计涨跌幅为-1.18%,同期房地产(申万)指数(代码:801180)累计涨跌幅为8.38%;扣除同期深证综指因素影响,上市公司股票价格累计涨跌幅为8.53%,扣除同期房地产(申万)指数因素影响,上市公司股票价格累计涨跌幅为-1.03%,均未超过20%。

综上所述:公司董事会认为,本公司首次重组提示性公告披露前股票价格波动未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128号)第五条规定的累计涨跌幅相关标准。

特此说明。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天津广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是否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第五条相关标准的说明》之签署页）

天津广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